

六、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)的(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职工食堂生鲜食材采购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职工食堂生鲜食材采购服务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青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

日期：

2024.07.19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1、为小微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2、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